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
承辦人：培訓推廣組組長 莊文寧
電話：03-4661231分機18
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岡國情支字第1140009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.pdf (376439616X_11400093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114學年度辦理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教案共備工作坊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9月15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8221號發文及本中心 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如附件，相關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、12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、115年2月7日（星期六）及3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。

(四)講師：新北市鶯江國中特教教師謝佳真老師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優先錄取本市有參加過SEL教師增能系列

「Best Me」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教師；第二順位為本市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之成員；若有剩餘名額已可開放給全市教師報名，預計招收30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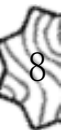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於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

輔導室 114/10/17 14:56



1140007959

有附件



訊 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-研習報名-縣市
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中-學年(114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龍
岡國中)報名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參加假日之研習，可於
兩年內公假補休。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12小時。

六、工作坊為連續性課程，若學員們因『公』(如學校校慶)無
法出席，可向中心業務承辦人提出，將在詢問講師錄影的
適切性及取得講師同意後，提供學員至龍岡國中情支中心
補看錄影(因中心位子有限，補課時請來電預約)，補課後
依照原定計畫核發研習時數。亦惠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出
席補課事宜。

七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情支中心培訓推廣組業務承辦人
莊文寧老師(466-1231分機1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0/17 文
交 12:28:14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